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86283  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  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24032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後駕車，若有違者應參照行政院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原則）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處理原則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處理原則：

1、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，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；所稱酒後駕車，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（第2點第2、3項）。

2、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（第6點）。

3、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，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（第8點）。

(二)附表一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（最低懲處額度）：

1、酒駕未肇事：依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.0一毫克以上，依酒測濃度標準，予申誡二次至記一大過。

2、酒駕肇事：



第1頁 共2頁 \* 1 1 1 0 0 0 5 0 2 0 \*

(1)致人於死或重傷，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：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，有確實證據，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，主管機關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。未符前揭要件者，應移付懲戒。

(2)除前開情形外，記一大過。

### 3、其他違規情事：

(1)不依警察機關指示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拒絕檢測稽查，記過二次。

(2)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（含不依指示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稽查），視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。

(3)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緝（含不依指示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稽查）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，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，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，另予申誡二次。

### 三、本處理原則及其附表亦刊載本府人事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不含人事處）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